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備以下涵義：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有條件採用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我們的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香港通常向公眾人士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轉讓」	指	慕容中國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向本集團轉讓家具部門
「業務轉讓協議」	指	慕容中國、本公司、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美星國際貿易（香港）、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美正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慕容中國向本公司的上述附屬公司轉讓其家具部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柬埔寨法律顧問」	指	Mekong Law Group, 有關柬埔寨法律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柬埔寨政府」	指	柬埔寨皇家政府

釋 義

「柬埔寨國會」	指	柬埔寨王國國民議會及參議院
[編纂]	指	本文件附錄四「1.進一步資料－C.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款項撥充資本時，本公司將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主席」 或「我們的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本公司」	指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3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外指明外，指鄒先生、鄔女士及慕容資本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且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歐睿」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1972年成立之全球調研組織，提供市場的策略研究

釋 義

「歐睿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我們的行業顧問歐睿所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
「除外業務」	指	鄒先生及鄔女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分節
「除外集團」	指	重組後開展除外業務的公司（即慕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海寧蒙努皮業有限公司、海寧慕容國際皮草有限公司、海寧慕容皮業有限公司、浙江慕容世家地產有限公司、海寧慕容貿易有限公司及海寧美正廣告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分節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全部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運營的業務
「海寧格林家具」	指	海寧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重組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慕容世家家居」	指	海寧慕容世家家居有限公司（前稱為海寧蒙迪亞家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重組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海寧慕容國際」 指 海寧慕容國際家居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重組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一方或多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估值師」	指	海寧正明資產評估事務所，為中國的一家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

[編纂]

「里耳」	指	柬埔寨里耳，柬埔寨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28日，即在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租賃協議」 指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海寧格林家具、海寧慕容世家家居、海寧慕容國際（作為租戶）分別與慕容中國（作為業主）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分節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開始生效，且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獲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Masia Industries」 指 Masia Industries Co., Ltd.（前稱Morris Zou (Cambodia) Co., Ltd.），一家於2013年12月27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美亞投資」	指	美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慕容資本」	指	慕容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由鄒先生擁有85%及鄔女士擁有15%
「慕容國際」	指	慕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天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慕容中國」	指	慕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海寧蒙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6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鄒先生擁有85%及鄔女士擁有15%
「美正投資」	指	美正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相志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重組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鄒先生」	指	鄒格兵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鄔女士」	指	鄔向飛女士，為鄒先生的配偶

釋 義

「美星家居」	指	美星家居有限公司（前稱為美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星國際」	指	美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星國際集團（香港）」	指	美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星國際貿易（香港）」	指	美星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莎國際」	指	美莎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ZL」	指	Morris Zou Limited（前稱傑妮芙家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國人大」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家商標局」 或「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7.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金證券(香港)或「獨家保薦人」 、「 [編纂] 」 、「 [編纂] 」 或「 [編纂] 」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 [編纂] 的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以及獲證監會批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或(倘文義需要)其中任何之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編纂]	指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定義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編纂]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	指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22日在中國注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重組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另有指明：

-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於本文件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金額均已分別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99元及1美元兌人民幣6.6681元之匯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之金額能夠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換算。

釋 義

- 本文件內列出之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及法規之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或譯音均僅供識別。倘英文翻譯及／或譯音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本文件中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
- 任何表格所述之總數及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列之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所有對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的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